							ŕ	· 受理日期 戶所專用	1 :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幣													※此紅線粗框內申請人免填								
											1	 佐件	- 日期]:							
(供有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 欄位												1	万据	號碼	:						
照	注意:	六個月內和	處	意	見	_	新核發														
,,	分且 正面	/	,不含邊村	(直 4.5 公 匡)、半身、 選耳、表			負 應 蓋							烈號.							
片	情角面照	分且物 3. 公分, 小含 这些八千身、 正面、稅帽、五官清晰、其耳、表 情自然且嘴巴閉合、白色 背景之光 面照片乙式二張(除視障者外、勿戴 有包眼鏡),並避免使用配載有色											發用	民日	期						
浮	分且例為,公分,不含壞之,十字、 正面、稅帽、五官清晰、萬耳、表 情用然且嘴巴閉合、白色背景之光 面照片乙式二張(除視障者外) 刻戴 有色眼鏡, 並避免使用配載 有色 隱形眼鏡、彩色瞳孔放大寸。 片, 一張黏貼於此,另一張淨貼。 二、服片中人像白頭頂至下獨的長度									3) 数期	載止日	期								
nl	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颚之長度 不為小於3.2公分及超過人6公 分,頭即或頭髮不碰觸到拍片邊框。 三、如果配戴遲鏡…鏡紅木得遮蓋眼 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											收	登	篩	校	辨	配	列	品		
貼											-	1/2	<u> </u>	7,1	12	7/1		71	00		
處	照)。	/		三			話、														
	兵 []國軍	 - 人員	□服	.替代	役 [喬月	飞役	男		接近	役齡	男子	- []:	接近	役齡	僑民	
	役 程 記 男子年滿 16 歲至 36 歲 (後備軍人、免役、國民兵)及具國軍、服替代役、僑民役男、接近役齡 本或國軍人員身分證明正本。如身分證役別欄有載明役別者,免附兵役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龄僑民	等身分	者,請	檢附相同	關兵役:	文件正			
申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年滿	5 14 <i>j</i>	歲或人	須有身	争分言	登者	請於	實線	框户	为季	钻貼	國	民	身分	證	影本	(正	本驗	畢训	退退)	
身	(申請人身分證正面)								i				(詩	人身	分證	经背 日	Ō)			
分	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身分證者,請填寫下									附	含詳	細	記事	之戶	口名	簿正	、影本	·(正 <i>z</i>	▶驗		
證 影	\rightarrow			個月內	辨理之	之戶籍	謄本	乙份(阴	身分	产證	外其	他	文件	-請勿	貼於	·本欄)			\leftarrow	
本	中 i 姓 名							性		別			7		□女						
新 貼		出生	-			國民身分		籍資料為準	身	分	證		<u> </u>								
一、建議外文姓氏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拼二、外文姓名拼音,如非中文姓名國語音譯		日其	1 尺 剱		年		月	日	統 -												
	請用外	外文姓名				身		一般													
	大寫英	* 又姓石		(姓氏在前)曾領有護	曾領有護照者外文姓名應			1 .	H)國軍/ .移簽			
		文別名								-								證件。		1.4-	
	母		應符合-	-般使用姓		倘為特殊	、姓名,言	清提示證明文	# 役 別		後備 禁役		く []免 [;]			□役身 役齡身		替代征 □僑E]無]停役	
	出	生 地			省市				-			_						∫循語			
			(公)		-14	(宅)												(明》 〔请簿			
	聯終	各電話	(行動)			(3)			護				碼								
	臤		姓名:		發					西元]] 年	<u></u>		日					
姊妹語音	緊	急	電話:(4						-		······ 截止		//1	l			」				
拼法相同辞请提示	聯絡人(行動)								XX.	州	餀 业	. H	朔	70			<u> </u>		<u>'LL</u>		
相同。	户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明文	現在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	備																				
	註												- '								

申請人請續填背面資料並簽名

委任書 委任人簽名:_____ 受委任人請於虛線框內 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受委任人身分證(正面) 受委任人身分證(背面) -、首次申請普通護照:必須本人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 交部中、南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辦理; 或向全國任 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,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。 電請社如 受委任旅行社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二、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 律片 持護 話在係受 、註委任 以下列為限: 任。核對 (一)申請人之親屬(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及 冊任 合行 核對無誤 正確認申, 身分證正本,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 本)。 號行格社 (二)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團體之人員 社旅有 心申請人所填容好受申請人親, 欄行兩 (應繳驗委任雙方工作識別證或勞工保險卡等證明 加社家 文件正、影本及身分證正本,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 蓋 之 不實 黏貼身分證影本)。 <u>一</u>公司任 (三)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 (應確認申 真,願料香 請人資料及照片無誤後,於左方旅行社專用欄加蓋 名 稱後旅 公司名稱、電話、註冊編號及負責人、送件人名章)。 負及任 未成年人(未滿20歲)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(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)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 (背面) 兹聲明以上所填資料,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 實無訛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 (請填持照人姓名) 護照申請人簽名:_ ,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 除未成年人可代簽外,不論親自申請與否,申請人均 請人無誤。 應於「護照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領照人簽名: (本人) 領 受委任人簽名:_____ 簽 照 代領人簽名:_____ 茲聲明本案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 名

除未成年人可代簽外,不論親自申請與否,申請人均應於「護照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

受委任人簽名:

茲聲明本案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□父 □母 □監護人正式同意。

父親簽名:

或
母親簽名:

或
母親簽名:

或
監護人簽名:

・領照人簽名:

(本人)

欄